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19-039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12号北京兴基铂尔曼饭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上市地点和发行上市时间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发行规模

（5）定价方式

（6）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4、6-9、19-2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琴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19、20、21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提案8、18、19、2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上市地点和发行上市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	√

	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 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8月9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 证券事务部

电话: 010-57330087

传真: 010-57330087

邮编: 100176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9日9:30-11:30; 14:00-16: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必须出示原件, 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2) 电话: 010-57330087

(3) 传真: 010-57330087

6.各股东因本次会议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件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上市地点和发行上市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			

	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